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臻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威廷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顏○傑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盧凱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4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移送本院國民法官專庭。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顏○傑、李○臻為李○廷（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父母，被告李○臻負責平日白天照顧李○廷之生活起居；被告顏○傑下班後，即與被告李○臻共同照顧李○廷之生活起居。被告2人均明知李○廷為甫出生未滿3個月月齡之嬰兒，身體尚為脆弱，理應注意照顧李○廷身體發育狀況，並注意維持嬰兒周遭環境安全，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倘發生嚴重事故或明顯身體虛弱及異常情形時，應立即送醫治療，以獲得即時之救治，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均疏未注意及此，被告2人於民國110年11月7日某時許，在其位於高雄市苓雅區租屋處（完整地址詳卷），照顧李○廷時，因未注意李○廷周遭環境安全，不慎使李○廷之頭部，猛力撞擊堅硬物體，致李○廷因而受有右頂骨及顳骨交界處1處凹陷性粉碎性骨折(範圍約7.5x7公分)、右耳葉及耳前1處紫羅藍色瘀傷4.3x2.1公分、左顳骨至左頂骨1處線性骨折，長約8.5公分、左顳部1處紅色瘀傷、左右顳頂部硬腦膜上腔出血、左右頂部輕微蜘蛛網膜上腔出血、腦髓腫脹、額頭中央及左側眉根處1處瘀傷6.0x5.5公分、額頭中央3處頭皮下出血(1.6x1.0公分1.3x1.0公分1.2x0.9公分)等傷害。然被告2人竟未立即將李○廷

01 送醫治療，延至同年11月9日，始帶同李○廷，前往阮綜合
02 醫院注射預防針，經醫師周英英發覺李○廷耳後瘀血之異狀
03 後，建議住院安排檢查，被告2人仍不願接受，堅持帶同李
04 ○廷返家，周英英醫師只得安排於110年11月11日為李○廷
05 進行檢查。惟於檢查前之110年11月10日14時許，李○廷在
06 上址租屋處，即為被告李○臻發現失去意識，而通知救護人
07 員將李○廷送往阮綜合醫院急救，然李○廷仍因上開傷勢，
08 導致腦幹及胼胝體中度軸突損傷而死亡。因認被告2人所
09 為，均涉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嫌等語。

10 二、按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
11 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
12 民參與審判：(一)所犯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二)
13 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前項罪名，以起訴書記載之
14 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為準。檢察官非以第1項所定案件起
15 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1
16 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
17 至3項定有明文。又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前段、
18 第2項前段、第3項規定：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3項規定
19 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者，應將案件移由未參與裁定之其他合
20 議庭法官辦理（第1項）；於地方法院已設置國民法官專庭
21 之情形，前項其他合議庭法官為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第2
22 項）。第1項情形，法院應將偵查卷宗及證物退還檢察官處
23 理；認為起訴事實之記載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案
24 件產生預斷之虞者，並應請檢察官另行提供向國民法官、備
25 位國民法官說明之起訴事實（第3項）。

26 三、通常而言，3個月大的嬰兒於俯臥時可撐起上半身及抬頭，
27 然躺臥在床時，應還不會自行翻身，故3個月大的嬰兒因自
28 己的動作跌落下床之情形，應屬少見，縱使自行跌落床下受
29 傷，應不至於造成如起訴書所載之頭部右頂骨及顳骨交界處
30 凹陷性粉碎性骨折、左顳骨至左頂骨線性骨折之2處骨折，
31 及多處瘀傷、腫脹及出血之情形，何況被害人李○廷案發時

01 為未滿3月之嬰兒，因非外力行為受傷之可能性更低，其前
02 揭傷勢顯係他人故意所為，而被告2人為被害人之照護者，
03 其2人或其中1人涉嫌虐兒之可能性極高；佐以法務部法醫研
04 究所111年3月4日法醫理字第11000088830號函及函附之解剖
05 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15年3月7日法醫理字第11400101680
06 號函，鑑定意見略謂：綜合研判，死者死於鈍力傷。其中右
07 頂骨及顳骨交界處凹陷性粉碎性骨折，骨折上面覆蓋之皮膚
08 未見有表皮缺損之擦傷或擦挫傷，據此研判較不支持由幼童
09 丟擲較輕的玩具或物品或徒手打巴掌所致。因死者頭部右側
10 頂骨及顳骨有凹陷性粉碎性骨折，對側頂骨及顳骨有線形骨
11 折，雙側骨折處下方(即雙側顳頂部)硬腦膜上腔出血，須考
12 慮死者有無頭部右側遭擠壓或撞擊，需特別注意有無虐童的
13 情事等語(相一卷第317、327至328頁，訴字卷第143至145
14 頁)，業已提出被害人前揭傷勢係頭部右側遭擠壓或撞擊所
15 致之可能性，若果如此，前揭擠壓或撞擊行為均不可能係被
16 害人自行所為，應係他人故意行為所致，而有故意傷害兒童
17 致死之情。公訴意旨雖非以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所定之罪
18 名提起公訴，惟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及目前卷內證據，
19 罪名可能變更或更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20 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人
21 犯傷害致死罪，而為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所定之罪名，從
22 而，依前開規定，本件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爰於第一次
23 審判期日前，裁定移送於本院國民法官專庭審理，並將偵查
24 卷宗及證物退還檢察官處理，請檢察官另行提供向國民法
25 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之起訴事實。

26 四、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
27 列裁定，不在此限：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二、關於
28 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
29 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
30 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105條
31 第3項、第4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三、對於限制辯護

01 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
02 定有明文。查本裁定係對於本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而為
03 裁定，應屬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且非關於終
04 局性、實體法上事項之裁定，而為一種中間裁定，該裁定復
05 無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但書所列得抗告之情形，則本裁
06 定自不得抗告，以求訴訟程序之迅速進行。但當事人如有不
07 服，仍得於案件繫屬國民法官法庭後，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
08 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如經法院裁
09 定駁回時，再依第6條第4項規定提起抗告，併予敘明（參臺
10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350號裁定、臺灣高等法
11 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國審抗字第7號裁定意旨）。

12 五、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
15 法官 黃立綸
16 法官 張雅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0 書記官 黃毓琪